

当代社会矛盾法律调处机制的完善

胡仁智 付子堂

内容提要 当代中国的社会矛盾,主要表现为社会要素的结构性矛盾、社会运行要件的功能性矛盾及社会运行机制的失调性矛盾。为了有效地解决这些矛盾,需要对当代中国社会矛盾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对法律制度存在的制度缺陷加以深入的考察,充分汲取传统中国调处社会矛盾的宝贵法律文化资源,并借鉴人类历史上及当代西方国家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法律措施。但更重要的是,要建立起相互协调、多管齐下的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包括社会运行的动力机制、整合机制、激励机制、控制机制和保障机制。其中,以法律规范为核心的制度规范体系处于中心地位。当代中国社会矛盾法律机制的建设和完善,关键在于加强法律意识形态、法律制度、司法机制的建设和完善。

关键词 社会矛盾 法律规范 法律意识形态 司法机制 执法机制

胡仁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401120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401120

近年来,随着各种社会矛盾的凸显,学界和政界已经开始从理论和实践的层面积极探索社会矛盾的调处机制。运用社会学原理,我们可以将当代中国的社会矛盾划分为社会要素的结构性矛盾,社会运行要件的功能性矛盾及社会运行机制的失调性矛盾。当代中国社会矛盾法律机制的建设和完善,对社会矛盾的调处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法律机制是社会运行动力机制、整合机制、激励机制、控制机制及保障机制的中心,法律机制的建设和完善应当从加强法律意识形态、法律制度、司法机制的建设和完善等方面入手。

一、法律意识形态的建设与完善

意识形态作为一种观念体系,是社会意识诸形式中构成上层建筑的重要部分,表现在政治、法律、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形式中。在任何一个社会中,意识形态均有十分强大的社会整合功能。思想意识形态的整合,是社会整合机制的政治整合、意识整合与法制整合三个中心中的一个整合中心。因此,中外历史上均十分重视意识形态对社会的整合。例如,传统中国社会就积极利用儒家化的社会意识形态整合社会。儒家化的社会意识形态作为主流及主导的意识形态,对传统中国人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行

为方式等形成了强烈的导向,使得当时的民众对一系列事关社会正常运行问题形成共识,从而对于传统中国的社会矛盾冲突发挥了重要的整合作用。法律意识形态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意识的核心。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社会各领域正在出现一系列的新矛盾、新问题,面临着一系列的新任务、新情况、新课题,这就为当代社会转型时期法律意识形态的建设提出了诸多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问题包括三方面:一是围绕着社会和谐这一社会运行的总体目标,我们需要建设什么样的法律意识形态?二是我们如何构建适应和谐社会这一社会运行总体目标需要的法律意识形态?三是当代的法律意识形态,应当如何发挥指导法制建设以及树立社会公民对法律的信仰的作用?只有解决了以上根本问题,当代中国的法律意识形态才可能对于社会利益关系、社会矛盾发挥有效的社会整合作用。

首先,需要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的核心理念。法律意识形态对社会的整合,就是要用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观、功能观及运行观等等教育、引导和塑造立法、司法主体及社会公民,指导法制建设及法制的运行。因此,其首要任务是明确当代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的核心理念。其中包括对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的核心价值观、法律功能观、法律运行观以及立法、司法、执法等观念的明确。当代中国的法律意识形态,是当代中国的上层建筑之一,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的法律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与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法制实践相结合的思想产物。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的核心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明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的基础上,我们需要更进一步明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及基本原则究竟包括哪些方面;应当明确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观、基本功能观及整体运行观及其基本原则;应当明确社会主义的立法观、司法观及执法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只有价值明确、原则清晰、功能定位准确,运行理念合理及立法、司法的具体理念明确,才能很好地发挥法律意识形态对社会的整合作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核心价值观是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最根本的观点和最概括的表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髓、灵魂,是指导中国当代法治建设及社会成员的价值选择和行为取向的基本标尺。社会主义法治中的基本功能观是对社会主义法治所要实现的功能的高度概括和表

达,只有明确社会主义法律功能观,才能准确定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向及目标。社会主义法治的法律运行观是法律运行中处理各种关系的基本准则,只有运行观念合理才能准确定位党与法、法与国家以及立法、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治立法观、司法观、执法观及守法观的明确则关系到具体的法律制度机制、司法机制及执法机制是否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和基本要求,符合社会运行的整体目标的需要。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探讨虽然是目前的研究热点,有学者也归纳和总结了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例如,有学者认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和法律至上;有法可依与良法为治;执法必严与违法必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立法、执法和司法以人为本;权力的有效行使与监督和制约;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与依法履行义务的一致性;程序法制与程序的正当性;依法行政与构建法治政府;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等等。”^[1]但是,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并使其高度凝练。事实上,中外历史上均十分重视对当时社会的法制理念的明确及高度凝练的表达。例如,传统中国儒家化的法律意识形态的核心理念就与当时的民族国家、政治状况、社会传统及社会结构等高度吻合,儒家法律意识形态的核心理念比较清晰。儒家法律意识形态明确了法制的功能在于维护以纲常礼教为核心的社会伦理道德及社会结构体系;价值目标在于实现“无讼”的社会理想;功能在于“定分止争”、“禁暴惩奸”、“弘风阐化”,从而以高度概括及明确的法制理念主宰了几千年来中国人的法律生活。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其法律意识形态的演进过程中也形成了诸如努力维系国家主权和法治统一、保障公民权利和人权、权力的分立制衡等最基本的法治理念。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和核心内涵,从而形成凝练、准确并与当代中国社会的变迁紧密吻合,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内涵、价值诉求、基本功能及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基本原则的核心理念。

其次,需要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教育、指引、塑造立法、司法、执法主体及社会公民。在明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基本原则及立法、司法、守法理念的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对社会中的公民的教育、引导及塑造作用。当前社会要素的结构性矛盾、运行机条件的功能性矛盾

及运行机制的失调性矛盾中所表现出的诸如社会成员的心理困扰, 社会主流情感的缺失、文化断裂等, 都反映出当前主流意识形态没有达到对社会成员的很好的教育、引导和塑造作用, 没有对人们的社会意识形成有效的整合机制。因此, 一方面, 要加强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对社会中的人的意识的教育、指引、塑造作用, 另一方面, 更重要的是, 要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核心部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灌输、教育, 塑造立法、执法、司法主体及社会公民, 形成全社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普遍与高度认同感, 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对社会要素的结构性矛盾、社会运行要件的功能性矛盾及社会运行机制的失调性矛盾中的精神、情感、思想因素的调节作用。事实上, 传统中国社会在法律意识形态的建设方面就十分注重用儒家思想为核心观念的法律意识形态去引导、灌输和教育社会中的人群。当代西方先进国家法治社会的建立, 也是资产阶级长期以来对立法、司法、执法主体及社会公民的教育和训练的结果。正如马克思所言: “资产者惟恐失去的那种教育, 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是把人训练成机器”^[2]。社会主义法治需要被信仰, 这种信仰不可能自动地形成, 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的灌输和教育对于社会主义法治信仰的形成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二、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方面

针对当代社会转型时期一方面是社会矛盾的日益复杂化、多样化及尖锐化, 另一方面则是社会制度供给匮乏, 制度性冲突已成为社会控制机制失调性矛盾的深层次原因的现实状况, 完善社会制度、加快制度创新, 对于解决当代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矛盾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建设和完善“社会法”。社会运行保障机制是社会正常及良性运行的重要机制, 社会保障机制本身的失调可能对社会的运行产生极其消极的影响。“社会保障, 是指社会有机系统对其自身安全的防护与保卫, 阻止社会进入恶性运行, 畸型发展。社会运行保障机制则是指社会保障的结构、功能及其作用原理与作用过程。”^[3]社会保障机制由保障对象、保障手段及保障过程构成。而保障对象的确定, 保障手段的规范及保障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这些均需要具体的法律制度的安排。因此, 社会保障机制离不开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事实上, 在当代大陆法系国家, 为适应社会保障机制的需要,

就出现了“社会法”这一法学概念, 而且许多国家和地区还积极建立起“社会法”体系, 从而以法律的形式, 规范和维护社会保障机制的运行。在德国, 一般将“社会法”视为落实基本法中关于人的生存保障、社会法治原则和各项基本权利的规范体系。日本一般将社会法定义为规范社会阶级均衡关系的, 包括经济法、社会事业法和劳动法在内的“保护特定主体”的, 对“民法进行修正”的规范体系。当代法国社会法学界认为社会法包括劳动法和社会安全法, 其基本原则包括团结互助, 强制与平等, 制定法规范与协议法规范, 政府不直接介入制度之运作原则等等。在中国台湾地区, 社会法的理论及实践都发展到了相当的水平, 一般认为社会法是社会政策之立法, 社会安全法。而当代中国政府及学界也开始关注社会法的问题。比如, 认为社会法包括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是调整劳动关系,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 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规范, 包括对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和其他需要社会扶助的社会成员权益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法是国家为解决社会问题而制定的由公法和私法相融合的第三法域, 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经济法、环境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科技法、教育法、卫生法、公共事业法等反映社会政策目标的法等等^[4]。从以上关于“社会法”的观点来看, 社会法理论所涉及的最核心的问题就是通过法律机制维护社会自身的安全稳定, 社会法作为公民社会权利的保障法, 是避免社会恶性运行, 畸型发展的“安全阀”。而从当代转型时期, 中国社会矛盾的现实状况来看, 许多矛盾往往是由于社会利益的分配不均、社会保障的严重缺失而导致的, 特别是一些“特定的主体”, 比如, 老年人、下岗工人, 失业人群、病患人群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得不到很好的保障而导致的。社会法的本质在于对公民社会权利的保障, 而且是侧重于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的保障, 因此, 从当代社会利益分配严重失衡而导致阶层性、群体性社会矛盾冲突日益复杂、频繁的情况来看, 加强社会法的建立和完善, 对于公民社会权的保障, 社会利益失衡状态的改善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德、日、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和中国的台湾及香港地区, 随着其社会法理论的不断发展完善, 立法实践中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社会法体系。例如, 法国在 1956 年即制定了《社会安全法典》, 1985 年对这部法典进行了大幅修改, 出台了新《社会安全法典》。德国在 1975 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

部《社会法典》。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相比较,在中国大陆,虽然学界已开始关注社会法的研究,但社会法体系的建设则显得比较薄弱。这种薄弱体现在:其一,社会法的体系不太完善,社会法的制定比较零散。因此,有必要借鉴德国、法国等国的经验制定法典意义上的社会法典,明确社会法的基本原则,以这些基本原则为基础完善具体的环境法、社会保障法、卫生法、教育法、科技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养老法、人口及计划生育法等社会法规。其二,现行的一些社会法规,法繁难行,相互抵牾,这对于法的遵守及执行均存在着不良影响,从而影响到社会保障机制中保障过程的顺利实现。例如,现在的环境保护法规,止于2009年2月已有105项之多,相关文件及司法解释多达159项;劳动法规类,止于2008年12月,已有94项,相关文件及司法解释则多达96项;卫生方面的法规,单是非典防治专题法规就多达134项。这些繁琐而数目众多的法规,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目前日益增多的劳动纠纷、环境纠纷、医疗纠纷等等,其原因正在于法繁难行。传统中国社会,在立法上就十分崇尚“法贵简直”,“理直刑正”。因此,对现有社会立法进行梳理,编制较为系统的社会法典及其关系法实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我们需要借鉴中外历史上及现代行之有效的“社会法”,特别是可以考虑加强两岸三地在建设统一的“社会法”方面的合作性研究,在一国两制的前提下,于“社会法”建设方面实现统一。

二是建设和完善“激励法”。通过制定激励法的方式推进社会激励机制的运行,对于社会激励机制对社会运行的良性促进作用的发挥至关重要。“社会运行激励机制是社会有机体系统为引导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按设定的标准和程序将社会资源分配给社会成员或群体,以实现其认同的社会目标的作用原理和作用过程。”^[5]社会运行激励机制由激励标准、激励手段及激励过程构成。而无论是激励标准的设定,还是激励手段的运用以及激励过程的控制均离不开法律的规范。

在中外历史上,治国者均十分重视充分发挥法律对社会的激励功能,通过立法建立和规范激励机制,以引导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同时,也对社会资源进行再分配,从而促进社会的良性运行。例如,早在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个王朝夏朝,为取得对外战争的胜利,就规定“用命,赏于祖”,即认真执行命令,完成作战任务者,可以在祖庙得到赏赐,从而

引导士兵努力为国作战。西汉文景时代“吏安其官,民乐其业”的风尚的形成,社会风气尚廉、尚勤、知耻、崇孝等等与社会激励措施对民众的指引密不可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生生不息,与传统中国社会重视通过激励法的制定所建立起的社会激励机制对人们的观念及行为的教育、引导、评价作用密不可分。

当代西方的许多发达国家在社会发展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效,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重视通过激励法体系的建设,建立起有利于社会良性运行的社会激励机制。例如,在美国,自1789年就颁布了专利法,其对美国的科学技术发明的突飞猛进产生了重要的激励作用;为保证公务员的高效服务,各州、郡、市都可以在不违反联邦及州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制定激励性法规,通过提高公务员在工资、保险、医疗、养老、教育、通讯、度假等诸方面的待遇,以激励公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其中以培训激励、带薪休假激励及退休金保障激励等制度措施最具代表性。在日本,为解决日益紧张的能源问题和环境污染问题,积极实施新能源政策,为推行新能源政策,出台了1994年的《新能源引进大纲》、1997年的《关于新能源利用等的促进特别措施法》、《关于新能源利用等的促进基本方针》,2003年日本根据《新能源法》要求电力公司有义务使用风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法中的激励措施,诸如,支援从事可再生能源业者,对清洁能源、环境协调型能源提供补贴,为开发可再生能源提供国家预算等等,均属于激励性质的法律措施,而这些措施积极促进了新能源战略的推进。

可见,中国历史上以及当代西方国家的激励性法律措施,对于解决环境、教育、公务员保障等方面的深层次社会矛盾是具有重要意义的。目前,中国国内已开始有学者提出了“激励法学”的概念。例如,倪正茂先生撰文《激励法学要言》^[6]对激励法的客观存在、激励法的定义、激励法的特征、激励法的分类及激励法的原则等展开学理上的探讨。但从当代激励法的法律实践来看,还远远不能适应社会运行激励机制的需要。因此,建立和完善激励法对于促进社会良性运行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可以通过教育立法方面的激励措施,重新分配资源,解决各地教育发展不均衡、教育资源的分配不均问题;可以通过环境保护方面的激励立法,解决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诸多困境;可以通过激励立法,安排社会角色,解决大学生就业问题。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总之,我们可以借鉴中外历史上及当代西方国家一些行之有效的激励立

法,促进社会激励法律机制的建立,通过激励立法,解决某些方面社会运行动力不足的问题,从而积极发挥社会激励机制对社会矛盾冲突的调处作用。

三是加强具有社会控制性质的法律规范的建设。社会控制机制是实现社会正常运行的又一重要机制。社会正常运行和良性运行,离不开社会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有效发挥作用。社会控制机制由控制手段、控制对象和控制过程构成。社会控制手段是多元的,比如组织控制、文化教育控制、制度控制等等。而其中法律控制是社会控制手段的核心。良好的社会秩序的建立需要一定的行为规范。为避免社会成员在互动中产生严重的纷争和冲突,必须通过一定的社会规范将人们的社会行为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而法律是社会规范中最具权威性、规范性的社会规范,因此,实现社会控制,法制不可或缺。传统中国历史上,就是通过积极的“礼制”指引人们可以做什么,消极的刑法规定人们不可以做什么,以及发生反社会行为后应该承担的后果的。因此,社会规范控制中,禁止性规范和惩罚性规范是人们社会行为的“红线”。

当代中国的社会控制,存在着一些制度性的悖论。比如,社会制度规范本身的不协调,是社会控制机制失调性矛盾的主要表现之一。因此,从法制的建构来看,首先要加强积极性法律规范的建设,完善制度规范体系,协调法律内部的各种规范之间的关系。而更为重要的一个方面是要加强禁止性法律规范的建设。虽然我们已建立起了以刑事法律体系为主体的禁止性规范体系,但是禁止性规范体系的设置仍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滞后性,一定程度上缺乏对反社会行为的有效控制。例如,目前国家公职人员的腐败问题已经是一个十分突出的社会问题,由于一些公务人员的不当行为及腐败引发的社会矛盾冲突已成为社会矛盾冲突的最为突出的方面。腐败能否有效控制,事关国家的兴衰存亡。而要解决吏治腐败问题,必须及时地依靠法律,只有通过法律手段才能有效地解决吏治腐败问题。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系统的《公务员惩戒法》,从公务员惩戒的法律依据,到惩戒的措施、惩戒的轻重标准、惩戒程序及惩戒处分与刑事法的关系等等进行统一规范;同时,需要加强以国家公务人员为主体的渎职罪及经济贪利型职务罪的立法,特别是随着公务员渎职及经济贪利的一些新的行为方式及形式的不断产生,刑事法立法的滞后性显得比较明显。比如,从最常见的贪污受贿罪的规定来看,存在着一是主体的界定模糊不清之处,二

是对一些新型的贿赂,缺乏相应的禁止性规范,这就使得对贪污受贿犯罪的法律控制存在着许多漏洞。因此,加强立法的前瞻性是十分必要的。再如,环境污染问题是当代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的方面。为了强化环境保护,我国在 1997 年修订的刑法中,设置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以禁止破坏环境的行为,其对于保护环境,威慑严重破坏环境的行为起到了一定的控制作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现行保护环境的禁止性规范也存在着相当的滞后性,其远远不能适应当代中国控制环境污染的客观现实需要。因此,有学者根据违害环境行为存在的特殊反社会性,主张增设对危险犯的禁止性规定。还有,法官渎职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到司法的公信力,司法腐败已成为引发社会冲突的重要诱因。而我国当前对于法官渎职的惩戒则存在严重的立法滞后,因此,修订完善法官法及刑法中关于法官渎职罪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官责任制度,在充分保障法官权益的基础上,于诉讼的各环节明确及细化法官渎职的相应责任,对于解决因司法而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国家司法的公平公正具有重要的社会作用。

总之,为建立当代社会矛盾的法律控制机制,需要立法工作者以社会为基础,结合当代中国的社会变迁和社会矛盾的主要表现,认真进行科学调查研究,对新出现的各种类型的反社会行为进行认真梳理,正视现有禁止性规范的立法缺陷,参考传统中国社会和当代世界法治国家行之有效的法律措施,立法上不仅作力于控制已出现的反社会行为,而且还要进行前瞻性的立法,对于可能出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反社会行为,作出相应的规范。传统中国社会就十分强调“刑罚的世轻世重”,“轻重诸罚有权”之类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的禁止性规范制定及实施原则。而当代中国社会为实现有效的社会控制,需要注重立法的前瞻性。

四是建立国家法与民间习惯法的良性互动关系。中国是历史悠久、传统深厚的多民族国家。在长期的生存繁衍历史进化过程,法律体系的状态一直是多元并存,即在国家法为主体的同时,民间法和习惯法,特别是各少数民族地区的习惯法,一直对调处一定范围内的社会矛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中华民族的国家法与民族习惯法的历史及现实多维视角进行审视,可以发现二者对中国、对各民族共同组成的中华民族的发展进步一直具有重要作用。传统中国社会在协调国家法与民间法、习惯法的冲突的同

时,充分利用习惯法、民间法在整合社会中的作用,使得二者相容,从而共同维护社会和谐。当代中国正处在一个社会转型、思想多元、价值多元的特殊历史时期,面对着日益激烈的复杂多变的社会矛盾冲突,在某些地区、某些领域内,单纯的国家法甚至出现实施上的困境,因此,适当关注民间法、习惯法,从立法上协调二者本身的冲突,使国家法和习惯法兼容,一方面可以共同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维护民族地区、调处社会矛盾的制度性资源,另一方面对于促进当代法律的进步及社会适应性也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在社会生活中,实际上在某些方面还存在着国家法律秩序之外的民间法、习惯法秩序。例如,在广大农村、一些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存在的事实婚姻问题。在广大农村地区和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只举办结婚仪式而不进行婚姻登记的所谓“婚姻”,可以说比比皆是。这类事实婚与法律婚一样会不断的引发纠纷,这样的家庭也会发生冲突,当双方发生激烈冲突时,解决这类问题往往成为国家法律上的一个困境。因为首先涉及的问题是这类婚姻的合法性问题。从国家法律上说这类婚姻不具合法性,但从民间法、习惯法的角度而言,很多人的观念和心里及习惯中,结婚仪式往往具有公示作用,宣示着男女双方两性关系的成立,人们往往将举办过仪式的婚姻看作是民间法、习惯法意义上的“合法”婚姻。这里就存在一个国家法律这一正式的社会规范与民间习惯法这一非正式的社会规范的冲突问题。因此,如何在立法中协调好二者的关系,在维护国家法的同时,兼顾习惯,比如对“仪式婚”的承认,对于化解因此类“事实婚姻”而引发的矛盾冲突具有重要意义。又如,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较为普遍地存在着的“赔命价”现象,也成为国家法律在施行上的一个困境。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藏族、彝族等民族习惯法中,对于杀伤案件的“赔命价”习惯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中国历史上,国家法对之基本上采取认可的态度。在今天的部分少数民族地区,部份群众仍不能完全摆脱习惯法的影响,对于当地发生的杀害案件,出现不管人民法院是否依法判决,部分群众仍按习惯法重新处理,以“赔命价”的形式最终解决纠纷的现象。“赔命价”纠纷处理不当,往往成为新的社会冲突的导火索,比如引发群斗、械斗、新的死伤、将被索方逼得家破人亡,贫困之致之类。有鉴于此,立法上可以考虑,通过制定变通性的地方性法规,一方面明确那些类型的杀伤案件禁止以“赔命价”的方式和解;另一方

面尊重民族习惯,对某些杀伤案件采取刑事附带民事的方式,在充分调查民间习惯的基础上,对受害人及其近亲属设定一定的能为双方接受的,与当地经济水平和地方习惯相适应的地方性经济补偿额度。由于价值的多元性,当代立法者不能采取普世主义的态度,完全否认民间习惯法存在的合理性,而是要采取积极的调查研究的态度,对民间传统习惯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习惯法进行充分调查并进行科学而合理的评估,将习惯法、民间法中与社会和谐主旨相一致的部分,通过“准据法”的方式,将之纳入到调处社会冲突的规范的范围之内。又如,中国今日的乡村社会,人际关系不再如从前单纯,据媒本报导,近年来,乡村中因为建房、修谱、造成林等引发的矛盾冲突时有发生,甚至因为打牌赌博等引起相骂、斗殴。而传统社会中解决纠纷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乡村中德高望众的老人、宗族及村委会的组织协调。而随着家族观念的淡化及村民间关系的疏远,如今发生在村里的各种矛盾纠纷,大多是由村民自己私下通过打架、械斗等方式解决,这已影响到乡村社会的安定与和谐。乡村治理是当代中国社会的一个难题。有鉴于此,应该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对于基层社会的整合功能,尤其是充分发挥“乡规民约”这一非正式的社会规范对于基层社会的整合作用和功能。

三、司法制度方面的建设和完善

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呈现出复杂化及多样化的特点,这对当代中国的司法制度形成了严峻的考验。如何通过司法功能的有效发挥,调节社会矛盾、化解社会冲突,促进社会的良性运行,实现和谐社会的整体目标是完善当代司法制度建设的重要任务。因此,我们需要认真汲取中外历史上的优秀司法文化资源,总结中国革命根据地时期及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优秀司法经验,结合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矛盾状况及现实需要,进行司法观念的塑造和司法制度的转换与创新,从而完善司法方面的社会矛盾调处机制。

1. 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建设和运用

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社会需要建立起与现实国情、群众需求、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并不断地加以完善。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是一个开放的理念体系,其应当随着现实国情的变化,社会的进步,时代的变迁,人民群众的需要而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特别是应当围绕当代转型时期社会运行

的整体目标而不断地丰富、发展和完善。这就需要我们充分发掘和汲取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有利于社会矛盾的调处及社会和谐运行的司法思想精华,认真借鉴人民司法发展史上形成的宝贵司法理念,深入研究西方法治国家的司法理念,结合当代中国的国情、社情、民意而总结出一整套为司法主体所尊崇,所认可和接受的司法理念。目前,关于社会主义的司法理念的基本内涵,学界进行了一些初步的总结。基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党的领导、司法公正和司法为民是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核心,司法效率、司法独立、司法中立、司法公开、司法职业化等是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二,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核心内涵是民主司法、和谐司法、公正高效司法、公开透明司法、便民司法。其三,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由主体要素、范畴要素及内容要素组成。其四,中立、公正、独立、民主、效率、公开是当代社会转型时期的司法理念。诸如此类,主要是从不同的角度及不同的层面对当代社会主义司法理念进行了总结。但是,对于当代社会转型时期的司法理念,还需要认真总结、准确把握。

转型时期当代中国社会需要用社会主义的司法理念塑造司法主体。总结和把握司法理念的目的是为了用观念指导制度建设、指导制度运行及塑造司法主体。司法理念对司法主体的塑造在今天社会矛盾的上升、多发及激化期,显得尤其重要。而在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对司法主体的塑造方面,法官职业道德的建立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秉持社会主义司法理念,高素质、高效率的法官群体,是社会主义法治能否得到实现的关键。事实上,传统中国社会的法律思想中,就十分重视人与法的关系,特别是司法者与法的关系。先贤孔子指出“为政在人”,孟子指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儒家合流的开创者荀子提出“有治人,无治法”。儒家先贤的人法关系论,重在强调司法之人的道德素质及司法水平对于法的施行和实现的决定性作用。而长期以来,我们将这些思想误读为要人治不要法治。鉴于目前的社会矛盾中,由于部分司法主体的司法腐败行为已经成为引发社会矛盾冲突的一个比较突出的因素,因而,用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塑造司法主体就显得特别的必要和必须。而其中,对法官职业道德的培养是重中之重。

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社会需要用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指导并完善司法制度体系。任何制度都必然存

在一定的理念支撑,司法理念是指导司法制度设计和司法实际运作的理论基础和主导的价值观,也是基于不同的价值观对司法的功能、性质和应然模式的系统思考。转型时期的司法制度需要一定的司法理念的支撑,司法制度的设计,能否与现实国情、群众需要、时代要求相适应,与司法理念的导向密切相关。伴随着中国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司法制度也同样面临着历史的转型。而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是转型时期当代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程,是现代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意识形态指导,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保证。当代司法改革必须以社会主义司法理念为指导,只有在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指导下所进行的制度创新和完善,才是符合现实中国国情、群众需要和时代需要,适应社会和谐这一社会运行的整体目标所需要的司法制度改革。

2. 建立和完善与司法互补的矛盾多元调处机制

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社会要素的结构性矛盾、社会运行要件的功能性矛盾、社会运行机制的失调性矛盾已成为社会的深层次矛盾。而这些深层次矛盾的外化,则是社会主体中形式多样、性质复杂的社会冲突。比如,当前比较频繁发生的群体冲突事件,就是以上三种深层次社会矛盾的外化。据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5 年发布的《中国经济和社会形势蓝皮书》报告,群体冲突事件在 1993 年是 1 万起,到 2005 年已超过 6 万起。而 2008 及 2009 年的群体性冲突事件则呈高发态势,其主要表现为因各种维权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因泄愤而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及经济纠纷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等。这些事件一定程度影响到了社会的稳定,也凸显出社会管理及社会控制方面存在着的危机。而对于各种各样的矛盾冲突,单纯通过司法审判的诉讼内途径是无法得到及时而有效的解决的。因此,建立社会矛盾的多元调处机制是解决社会深层次矛盾的比较有效的机制之一。社会矛盾的多元调处机制应当包括社会矛盾的预警机制、排查机制及处理机制构成。其是由多个部门共同形成的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有机统一体。

而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社会运行机制的失调性矛盾的一个表现是社会控制的失调性矛盾冲突,其中,基层行政组织及社会组织控制的弱化,是导致社会矛盾冲突和治安恶化的重要原因。例如,前不久发生的海南两村之间械斗的群体事件,如果当地派

出所能够及时发现存在的治安隐患并积极处理、村一级或乡镇一级组织能积极调处疏导两村之间的矛盾,民间的社会组织能对村民进行法制教育,就不致于酿成重大的群体性冲突事件。今天,在社会的急剧变迁和转型中,面对着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如果仅仅依靠诉讼这一纠纷的最终解决机制对于社会矛盾冲突的解决是远远不够的。因此以诉讼为核心的与诉讼互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对于解决社会矛盾冲突就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我国发展多元化矛盾解决机制是当代中国国情,社情和民情的需要,是一种基于自身特定需求和条件的理性选择。当前纠纷解决现状是随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冲突的加大,增多,一方面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范围空前扩大;另一方面则是现有的司法资源无法满足民众对纠纷快速解决的需要;一方面是其他非诉讼解决纠纷方式的弱化及当事人对司法解决纠纷的偏好甚至滥用诉权,另一方面是大量诉讼资源的浪费,诉讼的局限性日益凸显。因此,探讨和建立纠纷的多元解决机制,形成以司法为核心的矛盾多元解决机制对于快速高效解决纠纷,节约司法成本是具有重要的理论及实践意义的。多元化的矛盾解决机制的建立、完善与强化,其意义之一是可以从机制上对社会矛盾形成多层次、多途径的解决渠道,从而加快矛盾的解决速度,使矛盾双方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及时保障,意义之二是赋予矛盾双方当事人以更多的程序上的选择的自由,更多地尊重当事人的基本自由和基本权利,意义之三可以节约司法资源。

目前,在全国各地已经开始兴起矛盾多元解决机制的各种探索和实践。例如,人民调解制度及其矛盾调处机制重新成为各地矛盾解决机制的重点建设内容。一些地方建立起了以调解信息员、调解小组和村(居)调委会为一个工作整体的矛盾纠纷的预防体系,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互相衔接,以人民调解为先导,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为辅助的调解体系,地区调解、行业调解、企业调解互相呼应,以地区调解为主导,协助和指导行业调解、企业调解的联调体系及以法制宣传教育为重点,融合思想政治教育、道德伦理教育的矛盾防激化体系。这些都是新的矛盾情势下,矛盾多元解决机制的有益探索和实践。而除了对人民调解制度这一曾经行之有效的矛盾解决机制的再创造之外,还有必要对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独特理念和特色进行探讨,对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程序和形式进行规范,对各种非

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效力进行认定。从而使矛盾的诉讼外解决机制与诉讼解决机制形成有益的互补,为矛盾的解决提供完善的路径。

3. 改革和完善审判制度与执行制度。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目标,因此,当代司法改革的立足点和重心是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社会的转型,当代中国司法制度也经历着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的过程,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然而,虽然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已初具规模,但是,面对着目前日益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冲突,还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司法制度,从广义的司法制度及狭义上的司法制度两个大的方面建立和完善社会矛盾的司法调处机制,以充分发挥司法作为社会矛盾的最终解决机制及社会利益的最终调节机制的重要作用。

司法作为社会矛盾的最终解决机制,于当前来说需要积极完善以下几个方面的制度:

其一,建立当代司法判例机制,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情法冲突问题。当代社会正发生着急剧的社会分化和社会变迁。制度匮乏、社会制度、法律制度滞后的现象比较突出,因为制度本身的不完善、不健全而导致的社会冲突也比较普遍。因此,在建立健全稳定的成文法规范的同时,可以建立适当的“判例”机制,以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情法冲突问题。传统中国法制,每当在社会情况比较复杂、社会变迁比较剧烈的时期,都十分注重“判例”机制的运用。例如,西汉时期,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急剧上升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十分尖锐复杂,而现行的法律满足不了社会的需要,特别是社会意识形态的变化,社会主流价值观念、主导文化与现行的法律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冲突,于是当时的国家法制体系中,判例占据了一定的地位,其起到了弥补法律之不足,解决疑难问题的作用。实际上,直到中国近代的北洋政府时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判例的运用,也一定程度弥补了现行成文法的不足。

其二,建立和完善司法救济渠道及救济措施。当代司法工作中,案件审理判决执行完毕以后,虽然从法律程序上说,司法权力的运行已经终结。但是,现实的司法实践中却可能存在着当事人心里仍然不服的情况,甚至出现上诉、申诉、上访之类的情况,按司法机构自己的说法是“案了事不了”。目前涉法涉诉上访、信访案件总体上呈现出总量大,主体错综复

杂,成因复杂、次数多,时间长,处理问题难,息诉罢访难,重信重访增多的现象。而且,因为对涉法涉诉案件处理不及时,处理不当,而导致的矛盾纠纷、甚至是规模较大的群体性冲突也时有发生。针对这一社会矛盾现象的日益突出,一些有识之士提出了许多解决问题的具体设想。例如,两会期间,吴淑云委员提出:“从国家的层面建立和完善‘有理访的纠正机制,无理访的终结机制,违法访的惩处机制,错案责任倒查机制,疑难案件听证机制’等五项涉法涉诉问题处理机制”^[7]。而我们认为在这一问题上应该注意将调节社会矛盾、化解社会冲突作为司法的价值所在。司法工作人员要尽可能避免简单化、形式化的司法,以实际意义上的纠纷解决作为司法的目标,即所谓“案结事了”^[8]。健全高效、便捷的司法救济渠道,使当事人的诉求能够通过合法的渠道得以解决。传统中国历史上,“直诉”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正是中国社会学思想中的“无讼”观的体现,传统中国的司法救济机制具有以最终目使当事人心服口服,最终解决矛盾纠纷为目标,司法救济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组织配置及职责权限明确,直诉机构设置专门化等特点。今天司法救济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从司法救济机构的组织结构,职责权限,救济程序及权利义务等方面入手,规范相关机构的组织职能和工作程序,重在有利于涉法涉诉上访信访案件的即时解决,避免因“踢皮球”现象所导致的纠纷得不到解决,从而蕴酿出更激烈的矛盾冲突的情况的发生;二是明确“直诉”者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对于无端缠诉、无理取闹者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三,改革并完善审判制度和执行制度。我国审判制度及执行制度的改革应从科学、效率、公平三个方面入手,以最终解决矛盾冲突为目标设计审判及执行程序。目前有学者提出从了审判权的“回归”,实行专家陪审制度;改造简易程序、建立简易公诉程序,改革庭前调查程序;于最高人民法院设置死刑复核庭,取消原审法院的再审查管权;规定再审案件一律由作出原生效裁判的上级法院进行审判;构建法官弹劾制度等方面的刑事审判制度改革方案^[9]。还有学者就民事审判制度的改革进行了探讨。提出需要对我国民事审判模式、审判主体、审判程序和审判证据等面的制度进行检讨,以尽快建立和完善符合“中

立、平等、透明、公正、高效、独立、文明”等现代司法理念的民事审判制度。而鉴于目前司法运行中存在的“利益黑金链”,其大多是由于目前执行制度中存在的制度漏洞而导致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黄松有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弢案等,其一方面反映了法院组织管理制度中存在的严重漏洞,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执行制度的设计存在着让不法者有空可钻的巨大漏洞。因此,有学者认为:“最彻底的做法是真正理顺执行权,保证执行权运行的分权制约,做到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的分离,二者相互制约。”^[10]总之,改革和完善审判制度及执行制度,事关司法的公信力,事关司法这一矛盾冲突的终极解决渠道能否真正发挥社会矛盾冲突的终极解决功能,而不是导致新的矛盾冲突的产生。因此,在认真调查研究中国当代司法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的同时,积极探索司法审判改革的路径,通过审判制度及执行制度的改革和制度建设,以使司法制度避免本身的制度冲突,从而更好地为协调社会矛盾,化解社会冲突,维护社会的正常运行服务。

注释

[1]江必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核心价值》,载〔北京〕《人民日报》2008年7月16日,第15版。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9页。

[3]郑杭生:《社会运行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56页。

[4] 详见毛德龙:《论世界各国社会法理论之发展趋势》〔找法网〕。

[5]郑杭生:《社会运行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11页。

[6]倪正茂:《激励法学要言》,载〔上海〕《东方法学》2009年第1期,第3-17页。

[7] 钱毓:《健全涉法涉诉上访机制》〔亚心网〕,2009年1月11日。

[8] 夏国佳:《社会转型期人民法院司法功能嬗变的特征》,〔北京〕《人民法院报》2007年1月4日。

[9]徐静村、潘金贵:《我国刑事审判制度改革前瞻》〔中国民商法律网〕,2009年4月22日。

[10]何剑:“重庆高院副院长利益漆金链”〔重庆〕《文摘周报》2009年10月13日,第15版。

〔责任编辑 钱继秋〕